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 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 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錄得未經審核虧損及全面開支約 12.6 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上一期間**」) 錄得未經審核虧損及全面開支約 1.1 百萬港元。本期間之預期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 i) 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收益從上一期間約 30.5 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本期間約 1.5 百萬港元；及 ii) 本期間確認了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約 1.3 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無)，但部分被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從上一期間約 43.0 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本期間約 22.9 百萬港元所抵銷。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本期間之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計，並可予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根據 GEM 上市規則刊發之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建雄先生（副主席）
關振義先生
余凱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資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 內刊發。